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下调管理费率 and 托管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6 年 9 月 28 日起下调广发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8060，场内简称：上证科创，扩位简称：科创 50ETF 广发）、广发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主代码：013810，基金简称：广发科创 50ETF 发起式联接）的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了相应修订（详见附件）。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一、基金费率调整情况

基金名称	费率类型	调整前年费率	调整后年费率
广发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费率	0.50%	0.15%
	托管费率	0.10%	0.05%
广发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 式联接基金	管理费率	0.50%	0.15%
	托管费率	0.10%	0.05%

二、关于修订法律文件的说明

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上述修订事项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于公告当日同时公布经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相关内容的，将一并修订，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上述基金本次调整管理费率 and 托管费率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 (www.gffunds.com.cn)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4 日

附件：

一、《广发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书面表决意见/书面意见	表决意见
第二部分 释义	19、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u>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u> 23、<u>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u>：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4、<u>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u>：指按照《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删除，以下序号依次调整） 25、<u>投资人、投资者</u>：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u>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u>、<u>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u>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74、<u>规定媒介</u>：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u>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u>（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19、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u>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u> 23、<u>合格境外投资者</u>：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4、<u>投资人、投资者</u>：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u>合格境外投资者</u>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73、<u>规定媒介</u>：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u>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u>（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u>以上释义中涉及法律法规的内容，法律法规修订后，如适用本基金，相关内容以修订后法律法规为准。</u>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 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u>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u>、<u>人民币合</u>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u>合格境外投资者</u>以及法律法规

	<u>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u> 	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第九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u>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9848（集中办公区）</u> 法定代表人：<u>孙树明</u>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u>刘连舸</u> 注册资本：<u>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u>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u>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u> 法定代表人：<u>葛长伟</u>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u>葛海蛟</u> 注册资本：<u>人民币叁仟贰佰贰拾贰亿壹仟贰佰肆拾壹万壹仟捌佰壹拾肆元整</u>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u>（5）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u>（删除） 	
第十一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7、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7、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7、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u>符合《证券法》规定的</u>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7、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u>符合《证券法》规定的</u>会计师事务所对

	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五、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u>(10) 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删除，以下序号依次调整)</u> 	
第十七部分 基金费用与 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u>0.50%</u>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50\% \div \text{当年天数}$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u>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u>。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u>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u>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u>0.10%</u>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u>0.15%</u>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u>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u>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u>0.05%</u>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u>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u>

	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u>分配数额及比例</u>、分配方式等内容。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u>分配数额</u>、分配方式等内容。
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u>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u>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u>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公告</u>。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2、《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u>确认</u>并公告之日止。 	 2、《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
第二十六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根据以上内容对应修改。	根据以上内容对应修改。

二、《广发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部分 释义	 59、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	 59、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u>条件</u>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u>信息披露办法</u>》规定的<u>互联网网站</u>（包括基金管理人网

	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开始办理申购的时间,与 A 类、C 类、F 类基金份额存在不同,具体开始办理时间,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开始办理申购的时间,与 A 类、C 类、F 类基金份额存在不同,具体开始办理时间,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 事人及权利 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与转换申请;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贰佰贰拾贰亿壹仟贰佰肆拾壹万壹仟捌佰壹拾肆元整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 有人大会	 十、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	 十、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

	托管人协商一致报<u>监管机关</u>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u>履行适当程序</u>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7、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7、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7、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u>符合《证券法》规定的</u>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7、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u>符合《证券法》规定的</u>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u>（1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删除，以下序号依次调整）</u>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1）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F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F 类基金份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1）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F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F 类基

	额管理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所对应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u>0.50%</u>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0\% \div \text{当年天数}$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1）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F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F 类基金份额托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所对应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u>0.10%</u>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金份额管理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所对应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u>0.15%</u>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1）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F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F 类基金份额托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所对应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u>0.05%</u>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 变更、终止 与基金财产 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u>同意</u>后变更并公告。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u>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u>后变更并公告。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u>证券法</u>》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第二十四部	根据以上内容对应修改。	根据以上内容对应修改。

分 基金合 同内容摘要		
----------------	--	--